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2年10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

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4日